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柏青

相 對 人 張玉琴即張金城之繼承人

張力強即張金城之繼承人

張力偉即張金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繼承人張金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

01 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
02 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再按不動產
03 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
04 前，該不動產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故抵押權人因實行
05 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該不動產時，應列全體繼承
06 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90年度臺抗字36號裁定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金城於民國（下同）91年9月5
08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中國農民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80,0
10 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自91年9月5日起
11 至141年9月4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
12 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又債務人張金城於91年10月23
13 日向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元，並約定借款
14 期間為30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
15 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
16 金。嗣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5月1日
17 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聲請人為存續公
18 司，依法概括承受被消滅法人權利，並於95年5月10日以登
19 記原因法人合併，而登記為抵押權人。且債務人張金城於11
20 2年11月27日死亡，其借款尚欠本金18,461元，及自113年12
21 月23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
22 為全部到期。其債務人張金城之繼承人為張玉琴、張力強、
23 張力偉，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拍
24 賣抵押物，自應以張玉琴、張力強、張力偉為相對人。為此
25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
26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
27 債務人張金城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
28 查詢結果、催告函、信封等影本為證。

29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30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2月2日新院玉民寶1
31 15司拍5字第04677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

01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
02 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03 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8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